

第 14 期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简报组

2017 年 5 月 25 日

5 月 25 日上午,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分组审议《湖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(修正案草案·三次审议稿)》。第二组由刘路平委员召集,列席会议的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潘传平发了言。

省十二届人大代表潘传平说,条例对第二节的特别规定,从第三十条到第四十七条有 18 个特别规定,规定得特别好。但是邮寄、快递、物流方面的情形没有纳入特别规定,恰恰这又是目前问题最多、矛盾最多、最棘手的。如果把老百姓普遍关心的问题,用一种特别约定的方式,写入到特别条款当中,会有利于问题的解决。建议加一条,“从事邮政快递服务的公司和人员不能延误、损害快递,应当采取保护措施,避免泄露收件人信息,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”

本组出席情况

缺席 3 人: 许又声 田家贵 李 平

抄送: 省委常委, 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, 副省长

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列席人员

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、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

省政府办公厅、省政府法制办、省工商局

(印 180 份)